

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喷绘制作安装合同

甲方：留坝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汉中百艺通广告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现就乙方承揽甲方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喷绘更换广告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地点、规格、材质、数量、单价及金额

地点	规格	材质	数量	单价	金额
黑营坝	510*1810	黑白布	90 m ²	45.0	4050.0
青桥驿	500*1000	黑白布	50 m ²	45.0	2250.0
马道镇	500*1000	黑白布	50 m ²	45.0	2250.0
留侯镇	300*500	黑白布	15 m ²	45.0	675.0
江口镇	610*290	黑白布	17.69 m ²	45.0	796.05
玉皇庙镇	200*300	黑白布	6 m ²	45.0	270.0
三岔路口	600*900	黑白布	54 m ²	45.0	2430.0
合计			282.69 m ²	45	12721.05 元

二、安装

按甲方指定的位置进行喷绘安装

三、项目造价及支付方式

1、本批次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喷绘更换广告费用共计12721.05元（大写壹万贰仟柒佰贰拾壹元零伍分）价款包含材料费、加工费、安装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制作安装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下附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汉中百艺通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朗坝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26607601040009666

3、如甲方在制作安装过程需增加数量及其他项目，经双方同意后按实际增加量进行结算。

四、 施工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雨、雪、四级以上大风）工期顺延。

2、因甲方提出变更意见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延期时间。

五、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

1、有权对乙方的制作安装提出整改意见，以使乙方制作安装的符合安全要求。

2、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结算费用。

乙方：

1、严格按约定的工艺、材质进行制作安装，确保符合项目相关要求。



2、严格按甲方提供的安装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制作并安装完毕

3、安装结束后，如有人为因素损坏需照价赔偿。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保证广告的质量、结构牢固性、保修期等指标达到约定标准。如未达标乙方应承担返工及相应损失。

2、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中途停工、终止等，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完部分的制作安装费用。

七、安全责任：

乙方应按国家的安全规范和安全规程进行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八、此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经签订即产生法律效力。



2015年11月3日



2015年11月3日